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减灾委员会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
2.1 组织指挥体系	2
2.2 工作职责	5
3 灾害预警措施	8
4 灾情信息管理	9
4.1 信息报告	9
4.2 灾情核定	11
4.3 信息发布	12
5 应急响应	12
5.1 四级应急响应	13
5.2 三级应急响应	15
5.3 二级应急响应	17
5.4 一级应急响应	20
5.5 启动条件调整	23
5.6 应急响应升级	23
5.7 应急响应终止	24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4
6.2 冬春救助	24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5
6.4 灾后心理救助	26
7 保障措施	26
7.1 资金保障	26
7.2 物资保障	27
7.3 交通保障	28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28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8
7.6 人力资源保障	29
7.7 社会动员保障	29
7.8 科技保障	30
7.9 宣教培训	30
8 附则	31
8.1 术语解释	31
8.2 责任与奖惩	31
8.3 预案演练	32
8.4 预案管理	32
8.5 救助款物监管	32
8.6 预案解释	32

8.7 预案实施时间	33
附件 1 陕州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5
附件 2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41
附件 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2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44
附件 5 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45
附件 6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46
附件 7 救灾信息上报表	52
附件 8 陕州区减灾委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调度指令	53
附件 9 陕州区减灾委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20XX〕1号（参照模板）	55
附件 10 陕州区减灾委关于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56
附件 11 陕州区减灾委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57
附件 12 陕州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58
附件 13 陕州区减灾委关于启动（终止）区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59
附件 14 陕州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61
附件 15 陕州区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陕州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州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陕州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区分局、统计局、医保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税务局、国网陕州区供电公司、红十字会、科协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陕州区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请求上级减灾委及其办公室组织、指导、支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1.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兼任。

2.1.3 救灾工作组

区减灾委设立救灾工作组，启动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

（2）灾情管理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3）生活救助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

（4）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区分局。

（5）救灾捐赠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区分局、红十字会。

（6）安全维稳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7）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区分局、红十字会。

（8）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倒房重建组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2.1.4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2 工作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2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规划；
-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 （7）承办市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救灾工作组主要职责

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区减灾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系上级减灾委及其办公室；配合区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做好指挥调度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联合新闻报道组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2）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3）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4）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区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区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向市级申请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5）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6）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秩序。

（7）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8）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组

织、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2.2.4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区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区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灾害预警措施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本行业部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通过媒体、手机信息、警报设施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 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有关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派出相关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管理

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应立即将突发自然灾害信息上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含乡、镇、街道自然灾害信息），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

对于造成陕州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1 个小时内立即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

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并逐级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干旱灾害报告

干旱灾害属于缓发性自然灾害。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区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含乡、镇、街道自然灾害信息）。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应急管理局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

解除；灾情解除后，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应急管理局应当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累计值。

特别强调的是，要灵活理解旱灾报送的时限要求。对于旱灾的续报，应急管理局至少每10天上报一次灾情，如果遇到旱灾发展变化突出的情况，要及时更新灾情，不要局限于等到10天才报一次，以免延误报送时机。

4.1.4 信息报告的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类别、受灾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

应急、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

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2）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陕州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陕州区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不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在全区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5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陕州区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较少；

（6）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派出由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乡（镇、街道）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 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8)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转移和疏散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乡（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陕州区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较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在全区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陕州区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6）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副主任派出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乡（镇、街道）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卫生健康委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8）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受

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9)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转移和疏散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乡(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陕州区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在全区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陕州区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当灾害超出区应对能力范围时，向市有关局委、其他县（市、区）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2) 各救灾工作组按照职责，迅速前往灾区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3)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乡（镇、街道）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4)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 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12)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转移、疏散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乡(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陕州区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在全区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陕州区农业人口 15%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度高;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

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全体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救灾工作组按照职责，迅速前往灾区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3）区减灾委主任调度所有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向市有关局委、其他县（市、区）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区减灾委副主任率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

管理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当灾害超出区应对能力范围时，向市减灾委、其他县（市、区）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武装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协助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

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呼吁外部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 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14)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转移和疏散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陕州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应急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

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5.7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2) 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3) 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核实情况。

(2)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4)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确保安全。

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区

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避免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因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遭遇心理危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政府组织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多渠道筹措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区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 物资保障

根据陕州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区、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区政府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

资和生活必需品。

7.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科学配置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等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低洼易涝区，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

秩序。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7.6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红十字会等部门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可适量增配。鼓励、引导保险行业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信息报告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贯彻落实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

区)的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 宣教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作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区减灾委会同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推进灾害救助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2）本预案所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3）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4）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5）预案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陕州区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通讯保障、装备使用、善后处理等。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区政府审批。

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处置方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财政、应急部门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陕州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3.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 5.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 6.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7.救灾信息上报表
 - 8.陕州区减灾委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调度指令
 - 9.陕州区减灾委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20XX〕1号（参照模板）
 - 10.陕州区减灾委关于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11.陕州区减灾委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 12.陕州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 13.陕州区减灾委关于启动（终止）区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14.陕州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15.陕州区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附件 1

陕州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区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市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塌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宣传部：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加强自然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积极

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区应急局提出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教体局：负责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公用通信网，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协调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

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民政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

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加固高空广告牌，整治乱搭乱建等违法现象，做好路灯安全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城区道路清洗、垃圾清运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区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

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负责指导我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救灾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武装部：在全区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区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协调驻峡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在陕州区发生各类灾情时，承担各种灾害救

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区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国网陕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科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附件 2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陕州区防汛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	陕州区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3	陕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4	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5	陕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局
6	陕州区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7	陕州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8	陕州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农业农村局
9	陕州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林业局
10	陕州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附件 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1	区委宣传部	0398—3832045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98—3833969
3	应急管理局	0398—3834525
4	教育体育局	0398—3833443
5	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8—3832531
6	科学技术局	0398—3837709
7	公安局	0398—3833820
8	民政局	0398—3832026
9	司法局	0398—3833061
10	财政局	0398—3833142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8—3832973
12	自然资源局	0398—3833375
13	林业局	0398—3833745
14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0398—3832910
15	城市管理局	0398—3838776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8—3832845
17	交通运输局	0398—3830103
18	水利局	0398—3802213
19	农业农村局	0398—3832627
20	商务局	0398—3833335
2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98—3836718
22	卫生健康委	0398—3836601
23	审计局	0398—3832053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区分局	0398—3833652
25	统计局	0398—3832063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26	医保局	0398—3835762
27	武装部	0398—6872750
28	消防救援大队	0398—3839119
29	税务局	0398—3833693
30	气象局	0398—3836528
31	国网陕州区供电公司	0398—2613110
32	区红十字会	0398—3156151
33	科协	0398—3833156
乡（镇、街道）		
1	大营镇	0398—2220065
2	原店镇	0398—3802752
3	西张村镇	0398—3513988
4	硖石乡	0398—3211011
5	西李村乡	0398—3788010
6	甘棠街道	0398—3612224
7	张汴乡	0398—3644138
8	菜园乡	0398—3311016
9	王家后乡	0398—3466001
10	观音堂镇	0398—3711012
11	张茅乡	0398—3411016
12	官前乡	0398—3244085
13	店子乡	0398—3199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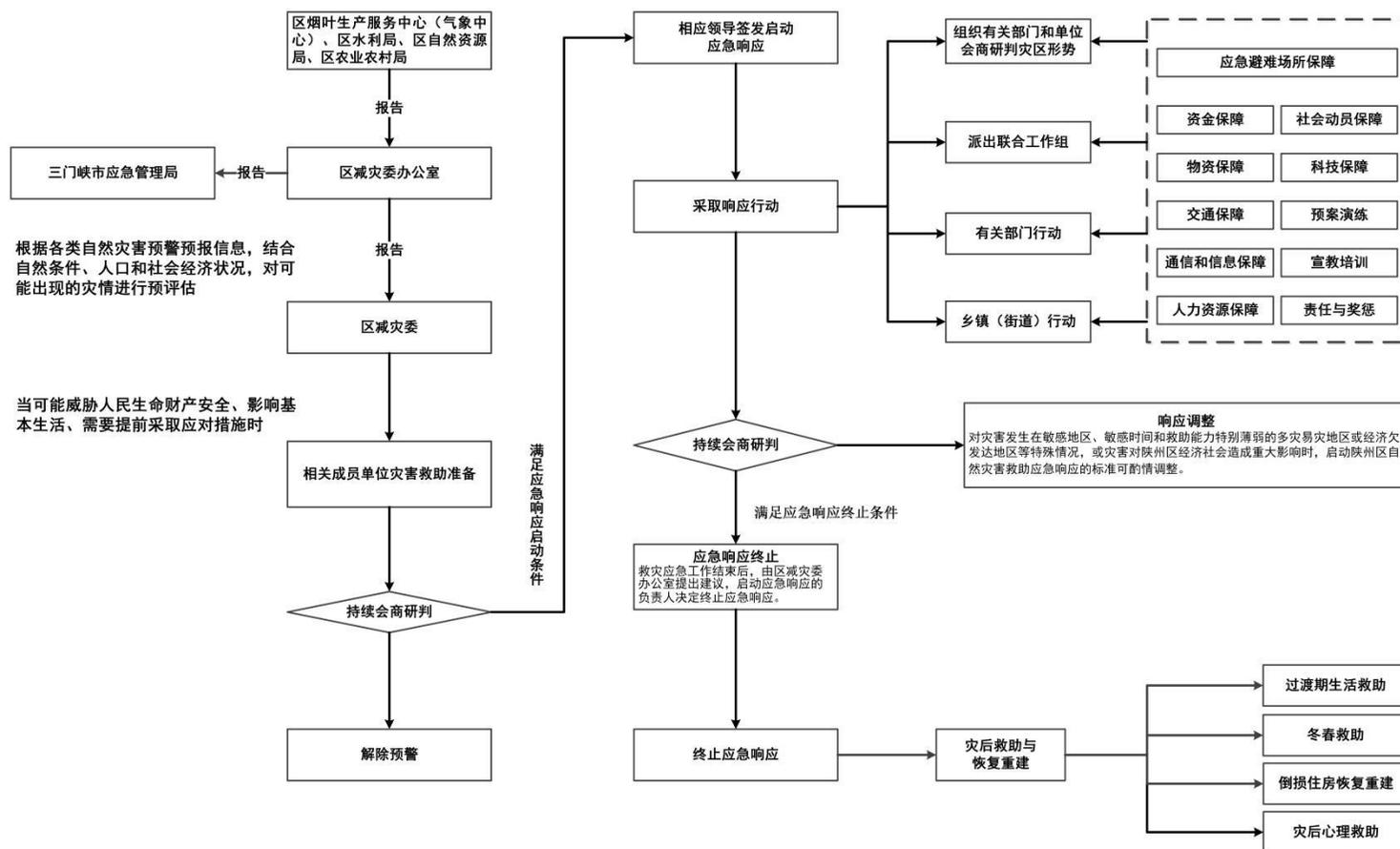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
2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红十字会、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3	能源供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国网陕州供电公司
4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5	灾害现场信息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7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公安局	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
9	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

下。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二、较大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

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

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附件 7

救灾信息上报表

第 次上报

签发人: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情情况			
灾害种类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受灾范围		受灾人口	
因灾死亡 失踪人口		紧急转移 安置人口	
需紧急生活 救助人口		灾害造成的财 产损失	
救灾工作情况			
投入的 应急力量 力量			
投入的资金 物资和装备			
灾区需求			
面临的困难			
下一步 工作安排			
备注			

附件 8

陕州区减灾委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减灾委）：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陕州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陕州区减灾委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减灾委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陕州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9

陕州区减灾委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参照模板）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电话：XXXXXX。

陕州区减灾委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

陕州区减灾委

关于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XX 仓库/储备库：

按照区减灾委调用救灾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救灾物资支持 XX 灾害的救灾工作。

- 一、
- 二、
- 三、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陕州区减灾委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

陕州区减灾委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XXX 单位：

你队伍申请 XX 物资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 XX 仓库调运 XX，支援 XX（地点）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X

陕州区减灾委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

陕州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陕应总指办指令 20XX 第 XX 号)

公安/交通: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县(区)____发生了
____(灾害/事故),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现调用(救援队伍、
物资、装备等)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你单位立即组织协调
有关单位保障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抵达现场。详情如下:

出发地:

目的地:

出动时间:

运送方式: 公路/铁路/民航

途经路线:

出动车辆信息:

携带装备信息:

带队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接应负责人及电话:

陕州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13

陕州区减灾委关于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XXX 乡（镇、街道）、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针对 XX 乡（镇、街道）XX 月 XX 日灾情，依据《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减灾委员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请 XX 乡（镇、街道）、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该区域实际灾情，强化措施保障，切实做好灾害救助各项工作。

陕州区减灾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陕州区减灾委关于终止区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XX 乡（镇、街道）、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在区减灾委员会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XX 月 XX 日灾情已基本稳定，经会商研判，依据《陕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减灾委员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终止区自然灾害救助 X 应急级响应。

陕州区减灾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陕州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队员数量 (人)
1	森林消防队	林业局	陈强	18639880886	30
2	卫健委救援队	卫生健康委	张冠杰	13939838378	94
3	水利局救援队	水利局	张旭伟	13525286177	22
4	供电公司救援队	国网陕州区供电公司	季亮	18623986869	74
5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	李斌	18339867779	30
6	交通局救援队	交通运输局	王国峡	13839898080	160
7	住建局救援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宋建伟	13603408007	46
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1	大营镇应急救援队	大营镇	高飞	13938103903	30
2	原店镇应急救援队	原店镇	贾林斌	13569603626	30
3	张汭乡应急救援队	张汭乡	广富	13707648866	175
4	甘棠街道应急救援队	甘棠街道	杨晓波	13949759101	31
5	西张村镇应急救援队	西张村	王楠	13939879512	30
6	菜园乡应急救援队	菜园乡	张建廷	13839893739	28
7	张茅乡应急救援队	张茅乡	杨伟	18639892959	30
8	王家后乡应急救援队	王家后乡	杜永红	13700749869	30
9	硖石乡应急救援队	硖石乡	景华	13839814159	116
10	观音堂镇应急救援队	观音堂镇	刘海洋	13633980029	30
11	西李村乡应急救援队	西李村乡	张晓武	13839898281	30
12	官前乡应急救援队	官前乡	南博	18639832680	30
13	店子乡应急救援队	店子乡	王骥	13839880723	30

附件 15

陕州区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姓名 方式
1	陕州供电公司	尼龙绳		KG	21.7	物资库	王毅 18839867169
2		铁锹		套	35		
3		铁锹		套	40		
4		洋镐		套	38		
5		镐头		套	14		
6		小钢钎		根	20		
7		鳌子		个	5		
8		8 磅锤		个	18		
9		小锤		个	7		
10		彩条布		卷	2		
11		彩条布		米	0		
13		撬杠		根	2		
14		消防斧		把	4		
15		发电机		套	3		
16		车载灯		台	2		
17		水泵		套	1		
17		水泵	WQ45-9-3KV	套	0		
18		抬杠		个	20		
19		大帐篷		顶	2		
20		小帐篷		顶	0		
21		应急灯		个	0		
22		油毡		卷	36		
23		编织袋		根	2676		
24		麻绳		公斤	35		
25		抬杠		个	10		
26		抬筐		个	30		
27		人字梯		个	1		
28		铁丝		KG	2574.4		
29		尼龙绳	14MM (100/盘)	盘	2		
30		彩条布	(长 45M*宽 4M)	卷	2		
31		油毡	自粘型 150M/卷	卷	23		
32		编织袋	(50MM*80MM)	条	900		
33		麻绳	16MM (100M/盘)	盘	0		
34	陕州供电	抬杠	(镀锌	根	20	物资库	王毅

序号	单位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姓名 方式
	公司		50MM*2000MM)				18839867169
35		抬筐	60MM*50MM*40 MM	个	20		
36		水泵	(流量40-扬程 9-2.2KW)	套	1		
37		水带	(80接口20米)	个	2		
38		电盘	(三线铜线30米)	个	1		
39		水泵	(1.5KW)	套	0		
40		水带	(50接口20米)	个	1		
41		电盘	(三线铜线30米)	个	1		
42	美道家	即食食品	/	吨	8		张晓晶 15729025656
		矿泉水		瓶	12582		
43	大友超市	即食食品	/	吨	30		白灿灿 18538865003
		矿泉水		瓶	40000		
44	云桂超市	即食食品	/	吨	2		张云 18623989202
		矿泉水		瓶	2500		
45	千禧超市	即食食品	/	吨	3		朱琳 15936898999
		矿泉水		瓶	3000		
46	玉鑫泊超市	即食食品	/	吨	1.5		杨良民 13603810716
		矿泉水		瓶	2000		
47	水利局	应急灯		个	50		
48		救生衣		件	200		
49		雨衣		件	200		
50		雨伞		把	100		
51		编织袋		条	40000		
52		雨靴		双	200		
53		铁锹		把	200		
54		铁丝		吨	0.5		
55		发电机		台	2		
56	官前乡	风力灭火器		台	8	官前乡应 急物资仓 库(原木 材检查 站)	薛庆炜 13643988234
57		风水灭火器		台	4		
58		背负式风力灭 火机		台	4		
59		割灌机		台	2		
60		二号工具		把	400		
61		铁锹		张	80		
62	官前乡	彩条布		m ²	200	官前乡应 急物资仓 库(原木	薛庆炜 13643988234
63		编织袋		条	500		
64		防毒面具		套	40		

序号	单位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姓名 方式
65		手摇报警器		套	20	材检查 站)	
66		汽油机水泵		台	4		
67		联网对讲机		台	2		
68		局域对讲机		台	6		
69		头灯		个	40		
70		手提灯		个	10		
71		铁丝		斤	50		
72		救生衣		套	40		
73		救生圈		套	10		
74		雨靴		双	60		
75		雨衣		套	60		
76		隔离锥		个	100		
77		防火服		套	50		
78		防火手套		双	50		
79	观音堂镇	编织袋		万袋	0.5		蔡伟博 18739811807
80		发电机		台	1		
81		抬杠		个	20		
82		应急灯		个	200		
83		水带		根	4		
84		应急雨伞		把	200		
85		应急雨鞋		双	50		
86		手摇报警器		个	2		
87		应急救援绳 16mm		米	100		
88		应急铁镐		把	40		
89		应急铁锹		把	80		
90		铜锣		个	2		
91		老虎钳		个	2		
92		迷彩服		套	50		
93		对讲机		台	2		
94		救生衣		件	10		
95		救生圈		个	6		
96		便携帐篷		顶	2		
97		救灾急救包		个	6		
98	观音堂镇	头灯		个	6		蔡伟博 18739811807
99		应急手电		个	10		
100	西张村镇	编织袋		条	20000		任强 13939847679
101		铁锹		把	200		
102		铁镐		把	20		

序号	单位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姓名 方式	
103		雨鞋		双	50			
104		雨衣		套	50			
105		雨披		套	50			
106		雨伞		把	150			
107		应急灯		个	50			
108		铁丝		公斤	20			
109		救生圈		个	15			
110		救生衣		套	20			
111		汽油发电机带 照明灯		台	1			
112		汽油发电机		台	1			
113		防汛绳		米	30			
114		柴油抽水机带 泵		台	2			
115		手摇警报器		台	10			
116		指挥话筒		个	4			
117		污水泵		套	1			
118		挖掘机、装载机 (李元虎)		各1 台				13849830628
119		挖掘机、装载机 (员三虎)		各1 台				13949798507
120	挖掘机、装载机 (张世熬)		各1 台		13539870411			
121	挖掘机、装载机 (卫大刚)		各1 台		13633987341			
122	张茅乡	安全钩		个	50	张茅乡政 府仓库	李秋宝 13939807288	
123		隔热服		套	2			
124		防毒面罩		个	6			
125		救生衣		件	10			
126		救生圈		个	6			
127		便携帐篷		顶	2			
128		灭火器		台	1			
129	张茅乡	二号工具		把	20	张茅乡政 府仓库	李秋宝 13939807288	
130		油锯		台	1			
131		清火组合工具		套	2			
132		砍刀		把	6			
133		大斧		把	6			
134		灭火弹		个	20			
135		阻燃服装		套	2			

序号	单位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姓名 方式
136		逃生面具		个	6		
137		阻燃手套		双	6		
138		救灾急救包		个	6		
139		头灯		个	6		
140		应急手电		个	10		
141		移动电缆		米	100		
142		防火头盔		个	8		
143		森林灭火服		套	8		
144		二号扑火工具		个	8		
145		消防锹		个	8		
146		消防斧		个	8		
147		风力灭火机		个	2		
148		摩托锯		个	1		
149		割灌机		个	1		
150		储藏柜		个	6		
151		警棍		个	2		
152		单兵背负式水枪		个	3		
153		救生索抛器		个	1		
154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个	1		
155		防暴钢叉		个	6		
156		医用急救箱		个	1		
157		防毒面具		个	10		
158		迷彩鞋		双	50		
159		迷彩帽		个	50		
						张茅乡武装部仓库	张冬青 13087070071